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名單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日期: 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。**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與考試。**

（一）筆試時間：

預　備：13：30【**查驗身分**】

第1節：民事法【14：00至15：30】

第2節：刑事法【15：50至17：20】

（二）筆試地點：本院10樓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如附表所列。

三、筆試結果及口試日期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有疑義者，請於115年3月26日下午5時前逕洽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轉28071楊先生)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＜附表＞

115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

【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】

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
1	黃○甄 F23*****31	2	張○倩 R22*****72	3	林○倩 E22*****06	4	李○珊 H22*****71	5	蘇○萱 R22*****13
6	吳○薇 D22*****78	7	吳○玲 T22*****00	8	郭○翰 I10*****14	9	王○姍 D22*****49	10	張○雯 Q22*****56
11	陳○鋤 L22*****28	12	沈○怡 S22*****34	13	黃○婉 R22*****13	14	林○揚 B12*****96	15	王○熒 P12*****26
16	呂○愷 G12*****02	17	潘○漢 R12*****14	18	蕭○勛 B12*****21	19	梁○堯 E12*****06	20	林○涵 L22*****88
21	劉○力 B12*****18	22	陳○愉 P22*****37	23	郭○霖 D12*****82	24	林○韻 N22*****63	25	余○鈴 D22*****27
26	謝○妤 A23*****69	27	周○蔚 N22*****97	28	李○陵 F13*****49	29	王○萱 D22*****88	30	高○祥 F13*****07
31	戴○禎 S22*****58	32	廖○萱 N22*****05	33	楊○蓉 T22*****48	34	蔣○儀 R22*****01	35	顏○晨 X22*****49
36	俞○彤 D22*****17	37	陳○瑄 O20*****01	38	羅○祐 K12*****84	39	王○葳 L22*****23	40	黃○慈 E22*****22
41	蔡○薇 D22*****03	42	黃○惟 D12*****23	43	黃○傑 R12*****27	44	謝○憲 R12*****33	45	鄭○婷 D22*****97
46	盧○筑 R22*****77	47	黃○琳 D22*****25	48	賴○侖 L22*****68	49	黃○涵 D22*****22	50	許○予 E22*****27
51	徐○廷 B12*****22	52	莊○穎 L12*****60	53	梁○奇 E12*****65	54	楊○琳 H12*****69	55	謝○瑜 B22*****06

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	編號	姓名 ID
56	丁○綸 N22*****34	57	劉○錡 R12*****19	58	張○雯 L22*****04	59	楊○翔 S12*****61	60	黃○ R22*****71
61	俞○璿 E12*****95	62	林○毅 R12*****10	63	盧○丞 E12*****63	64	翁○恩 F12*****62	65	王○誼 T22*****63
66	呂○丞 R12*****91	67	陳○慧 M22*****73	68	趙○廷 N22*****26	69	王○榆 R22*****19	70	張○緹 L22*****32
71	宋○強 G12*****60	72	詹○雯 L22*****67	73	汪○瑜 S22*****28	74	曾○正 B12*****68	75	張○菁 M22*****19
76	吳○芯 T22*****42	77	魏○安 A13*****25	78	陳○華 H12*****63	79	張○青 T12*****36	80	蘇○捷 Q22*****33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考試規則：

(一)違反下列規則經監場人員勸阻無效，予以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1.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。
2.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、除必要文具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，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3. 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置於座位右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查對。
4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(二)民事法、刑事法等各考科逾時 15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。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(三)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(搖)鈴聲為準。

二、請洽櫃台人員引導搭電梯至 10 樓考場。

三、因場地限制，請勿穿著高跟鞋、皮鞋進入試場。

四、禁止陪考。